

附件 2

2024 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公开 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复审目录表（2024 年毕业生）

姓名： 报考岗位：

本科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研究生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是 () 否 () 师范类专业毕业			移动电话		
以下证书有的请打√或说明					
身份证、户口本(含首页) () 本市户口 () 外市户口 () (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					
课程成绩单					
学历证书、学历鉴定证书					
学位证书、学位鉴定证书					
教师资格证：高级中学 () 初级中学 () 小学 ()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等级：	
英语等级证书(雅思或托福分数)				等级：	
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2. 港澳地区《无犯罪纪录(记)录》 ()					
下列资料为已婚人员填写					
配偶姓名					
配偶现工作单位					

报考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报考人员打印此表，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

2.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须有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

